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許濬雄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散布性影像罪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宣告相關之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於酒後控制能力降低下犯本案，原判決未究明上訴人有無刑法第19條之責任減免事由，亦未審酌上訴人向被害人代號BQ000-B11207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道歉，積極表達和解意願，上訴人手機內與

甲女之性交或猥褻影像，僅傳送於甲女之女性友人，該手機已遭查扣，影像亦已銷燬等各情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實屬不當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，原判決說明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，與本案上訴人之犯罪情節相較，並無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，並認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，行為之手段，對甲女隱私權之侵害程度，其前案素行，未彌補甲女之損害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上開之刑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從低度刑為基準，尚屬妥適，而予維持等旨。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，並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。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依原審審判筆錄所載，上訴人雖稱係酒後犯本案，然僅執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以及刑法第57條之量刑依據，並未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之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，又原審審判長詢問上訴人「就科刑資料或刑之減輕事由有無證明方法提出」時，上訴人答稱「沒有」（見原審卷第52至55頁）。從而，原審認本件科刑之事證已明，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及論述，亦無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誤可言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、而不得上訴

第三審之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影像罪部分之上訴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